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为 3,079,321 万元人民币，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了 3,078,921 万元人民币，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222,659.05 万元的 251.82%。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 2016 年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上述借款主要为发行人收购 Ingram Micro Inc. 100% 股权项目的银行借款及本次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40%，银河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